

# 國際獅子會臺灣總會臺灣省第一支會(300B1區)章程

2009年4月25日修定版

2014年4月27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定版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會依照國際獅子會（以下簡稱國際總會）憲章及附則，國際獅子會臺灣總會（300複合區）章程及附則與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國際獅子會臺灣總會臺灣省第一支會（另稱300B1區），英文名稱為DISTRICT 300B1 LIONS CLUBS INTERNATIONAL TAIWAN。
- 第三條：本會轄區包括中華民國臺灣省新北市，其會址設於中華民國臺灣省新北市轄區內。

## 第二章 宗旨及任務

- 第四條：本會宗旨如下：
- 一、發揚人類博愛互助精神。
  - 二、增進國際間友誼。
  - 三、尊重自由啟發智慧。
  - 四、提倡社會福利。
  - 五、促進國家安全。
- 第五條：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各分會之籌設及其督導事宜。
  - 二、有關各分會活動之協調及會務之輔導事宜。
  - 三、協助各分會發展會務。
  - 四、督導策劃各分會之重大社會服務活動。
  - 五、主辦本會年會及輪辦臺灣總會(複合區)年會。
  - 六、負責各分會與臺灣總會及國際總會之聯繫。
  - 七、促進各分會間會員之友誼。
  - 八、辦理國際總會規定之其他有關任務。

## 第三章 會 員

- 第六條：凡經國際總會授證並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區內各分會及其所屬會員均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本會（區）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
- 三、享有本會（區）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福利。
- 四、享有會員應享之權利。

第八條：本會（區）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國際總會之規定。
- 二、遵守本會（區）章程及其決議。
- 三、擔任本會（區）所指派之職務。
- 四、繳納區會費。
- 五、應邀出席本會之各項集會。

第九條：會員資格之喪失：

各會及其會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會籍應予除名，經除名者不得再以獅子會名義或獅子會會員身份活動：

- (1)有違反國家民族利益者。
- (2)經國際總會或主管機關撤銷其分會授證或立案者。
- (3)不履行第八條規定義務者。
- (4)違反國際總會憲章之規定者。
- (5)經判處有期徒刑七個月以上確定者（受緩刑宣告及過失犯者，不在此限，且不溯及既往）。
- (6)宣告為禁治產人或破產者。

#### 第四章 會員代表大會(另稱區年會)

第十條：本會（區）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但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常務理事會議之決議與政府所頒之法令、國際總會憲章暨本會（區）章程規定有抵觸者無效。

第十一條：會員代表之產生：

- 一、凡符合第六條規定並已履行國際總會、臺灣總會及本章程所規定一切義務者，得按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一個月之第一日，報經國際總會承認之會員人數（會員年資應具有一年零一天），每十人推舉正副代表各一人，餘額滿五人時得各增推一人，參加會員代表大會。
- 二、前款所稱正代表不能親自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正代表代理，每一正代表以一人為限。
- 三、理事長(區總監)、歷屆理事長(區前總監、前總裁)均為正代表，並不佔各該分會之正代表名額。

第十二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或罷免理事及監事。
- 二、制訂並修改章程。
- 三、審查本會（區）之預算及決算。
- 四、檢討上屆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執行情形。
- 五、決定本會（區）之工作計劃。
- 六、處理本會（區）之財產。
- 七、研討有關提案之交議事項。

第十三條：觀察員及青少獅會會員得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均無發言權、表決權及選舉權，副代表有發言權、無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十四條：本會（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於臺灣總會代表大會三十日前召開一次，開會前一個月應專函本會（區）所屬各分會推薦理監事候選人，並推派正副代表及觀察員出席大會。

第十五條：理事長（區總監）為會員代表大會當然主席，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第一副理事長（區第一副總監）代理之。第一副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第二副理事長（區第二副總監）代理之。第一、二副理事長均出缺時，依國際總會憲章規定產生之。

第十六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區總監）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或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名請求時，應於接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於兩星期前專函各分會推派代表出席。

第十七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五章 選 舉

第十八條：本會（區）理、監事之選舉均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區總監）及第一、二副理事長（區第一、二副總監）各一人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理事長（區總監）及第一、二副理事長（區第一、二副總監）均不得連任，其餘理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依次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監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依次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附註：本會（區）當選總監、第一、二副總監為當然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人選應由上一屆為區第一副總監之經歷優先選任之。第一副理事長人選應由上一屆為區第二副總監之經歷者優先選任之。第二副理事長人選應由區當選第二副總監之經歷優先選任之。

第十九條：本會（區）理監事之選任應由其所屬各分會推薦理事或監事候選人一人，但會員人數超過五十人以上者，每滿五十人得加推一人，以此類推，如理事會擇定採用參考名單之選舉票格式時，其格式所列之候選人名單經由理事會審查後提出，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可填選其他候選人。

## 第六章 理 事 會

第二十條：本會（區）設理事廿五人組成理事會，任期一年，由會員代表就曾任分會會長逾半年以上職務之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以次多票之七人為候補理事，於理事出缺時，依次遞補，至原任期滿為限。

第廿一條：理事會為本會（區）決策及會務執行機構，其職責如下：

- 一、執行本會（區）章程及國際總會及臺灣總會所規定之任務。
- 二、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三、執行監事會移請處理之事項。
- 四、本會（區）經費與基金之徵收及籌劃。
- 五、本會（區）預算及決算之編制。
- 六、召集會員代表大會及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 七、執行本會（區）有關會務。

第廿二條：理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第一次會議應在國際總會之國際年會休會後三十日內；第二、三次會議應於十一、二月份；第四次會議應在臺灣總會會員代表大會開幕前之三十日內，由理事長(區總監)召集之，如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提議時，應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議。

第廿三條：理事會、監事會或常務理事會及常務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得會同召開聯席會議或區務會報。

第廿四條：常務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七人，由全體理事互選之。

第廿五條：常務理事會議應每月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區總監)召集之，如經常務理事三分之一以上提議得臨時召集之。

第廿六條：常務理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案，並提出報告及建議。

二、理事會休會期間，如遇緊急事故而不克召集臨時理事會時，常務理事會得先行權宜處理，並提請下次理事會追認。

## 第七章 監事會

第廿七條：本會(區)設監事七人組成監事會，任期一年，由會員代表就曾任分會會長逾半年以上職務之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以次多票之一人為候補監事，於監事出缺時依次遞補至原任期滿為限。

第廿八條：監事會為本會(區)監察部門，其職責如下：

一、本會(區)會員違反規章之審議。

二、本會(區)財務收支之稽核。

第廿九條：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全體監事互選之。

第三十條：監事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如經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議應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章 成員及任期

第卅一條：理事會設理事長(區總監)一人，第一、二副理事長(區第一、二副總監)各一人。

第卅二條：本會(區)秘書長、財務長、辦事處主任、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委員會主席等區成員，由理事長(區總監)聘任之，其人數、資格及職責均比照國際總會及本會(區)組織簡則規定之。

第卅三條：第卅一、第卅二條成員之任期為一年，自當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底止，但必要時得延長至下屆成員接任之日止。

## 第九章 獅子會之設立

- 第卅四條：本會（區）所屬地區內各獅子會及青少獅會，應以所在地區為名設定，但同一地區有二個以上獅子會時，應在地區名稱下冠以番號或其他文字以示識別。
- 第卅五條：各獅子會之成立須由本會（區）轉請臺灣總會授予同意書，以憑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籌組。

## 第十章 經 費

- 第卅六條：本會（區）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會員之樂捐。
  - 三、社會各界之贊助款。
  - 四、基金之孳息。
- 第卅七條：會費之徵收：
- 一、分會應按所有人數繳納會費及各種費用，每年每人按照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金額繳納之。
  - 二、會費等均可分兩期繳納，七月至十二月為上期，一至六月為下期，均於每年七月及元月份內一次彙收繳送本會（區）。
- 第卅八條：應繳國際總會及臺灣總會之費用，均按國際總會憲章第八條及臺灣國總會章程第四十三條與有關法令之規定另行繳納，由本會（區）轉繳。

## 第十一章 附 則

- 第卅九條：本會（區）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
- 第四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國際總會憲章及附則，與臺灣總會章程及附則之規定為準。
- 第四一條：本會（區）組織簡則暨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四二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